

孝經唐玄宗御注

冊全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61

孝

經

四部備要

經部

上海中華書局據永懷堂

本校刊

桐鄉 陸費逵總勘

杭縣 高時顯輯校

杭縣 吳汝霖之監造

# 孝經序

夫孝經者孔子之所述作也述作之旨者昔聖人蘊大聖德生不偶時適值周室衰微王綱失墜君臣僭亂禮樂崩頽居上位者賞罰不行居下位者褒貶無作孔子遂乃定禮樂刪詩書讚易道以明道德仁義之源修春秋以正君臣父子之法又慮雖知其法未知其行遂說孝經一十八章以明君臣父子之行所寄知其法者修其行知其行者謹其法故孝經緯曰孔子云欲觀我褒貶諸侯之志在春秋崇人倫之行在孝經是知孝經雖居六籍之外乃與春秋爲表矣

先儒或云夫子爲曾參所說此未盡其指歸也蓋曾子在七十弟子中孝行最著孔子乃假立曾子爲請益問答之人以廣明孝道旣說之後乃屬與曾子洎遭暴秦焚書並爲煨燼漢膺天命復闡微言孝經河間顏芝所藏因始傳之於世自西漢及魏歷晉宋齊梁註解之者迨及百家至有唐之初雖備祕府而簡編多有殘缺傳行者唯孔安國鄭康成兩家之註并有梁博士皇侃義疏播於國序然辭多紕繆理昧精研至唐玄宗朝乃詔羣儒學官俾其集議是以劉子玄辨鄭註有十謬七惑司馬堅斥孔註多鄙俚不經

其餘諸家註解皆榮華其言妄生穿鑿明皇遂於先  
儒註中採摭菁英芟去煩亂撮其義理允當者用爲  
註解至天寶二年註成頒行天下仍自八分御札勒  
于石碑卽今京兆石臺孝經是也成都府學主鄉貢  
傳注泰右撰

孝經目錄

卷一

開宗明義章第一

天子章第二

卷二

諸侯章第三

卿大夫章第四

士章第五

卷三

庶人章第六

三才章第七

卷四

孝治章第八

卷五

聖治章第九

卷六

紀孝行章第十

五刑章第十一

廣要道章第十二

卷七

廣至德章第十三

廣揚名章第十四

諫諍章第十五

卷八

感應章第十六

事君章第十七

卷九

喪親章第十八

孝經卷一

漢

鄭

氏註

明後學東吳金

蟠訂

開宗明義章第一

仲尼居。

仲尼孔子字居。謂闕居。

曾子侍。

曾子孔子弟子。侍謂侍坐。

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

孝者德之至道之要也。言先代聖德之王能順天下人心。行此至要之化。則上下臣人和睦無怨天。

汝知之乎。曾子避席曰。參不敏。何足以知之。

參曾子名也。禮師有問避席起答。敏達也。言參不達。何足知此至要之義。

子曰。夫孝德之本也。

人之行莫大於孝。故為德本。

教之所由生也。

言教從孝而生。

復坐。吾語汝。

曾參起對。故使復坐。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

而歸之。故不敢毀傷。全

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

言能立身行此孝道。自然名揚後世。光顯其親。故行孝以不毀為先。揚名為後。

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

言行孝以事親為始。事君為中。忠孝道著。乃能揚名榮親。故曰終於立身也。

大雅云。無念爾祖。聿修厥德。

詩大雅也。無念。念也。聿。述也。厥。其也。大雅取恆念先祖。述修其德。

### 天子章第二

子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

博愛也。

敬親者不敢慢於人。

廣敬也。

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于四海。

刑法也。君行博愛廣敬之道使人皆不慢惡其親則德教加被天下當為四夷之所法則也。

蓋天子之孝也。

蓋猶略也。孝道廣大此略言之。

甫刑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

甫刑即尚書呂刑也。一人天子也。慶善也。十億曰兆。義取天子行孝兆人皆賴其善也。

孝經卷一

孝經卷二

漢

鄭氏註

明後學東吳葛鼎訂

諸侯章第三

在上不驕。高而不危。

諸侯列國之君。貴在人上。可謂高矣。而能不驕。則免危也。

制節謹度。滿而不溢。

費用約儉。謂之制節。慎行禮法。謂之謹度。無禮為驕。奢泰為溢。

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其民人。

列國皆有社稷其君主而祭之言富貴常  
在其身則長為社稷之主而人自和平也

蓋諸侯之孝也。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戰戰兢兢，取為君恆須戒懼。  
履薄恐陷，義取為君恆須戒懼。

### 卿大夫章第四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

服者，身之表也。先王制五服，各有等差。  
言卿大夫遵守禮法，不敢僭上，偪下。

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

法言謂禮法之言，德行謂道德之行，為  
言非禮法非德，則虧孝道，故不敢也。

是故非法不言，非道不行。

言必守法，行必遵道。

口無擇言。身無擇行。

所言行皆遵法道所以無可擇也。

言滿天下。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惡。

禮法之言焉。有口過。道德之行。自無怨惡。

三者備矣。然後能守其宗廟。

三者。服言行也。禮。卿大夫立三廟。以奉先祖。言能備此三者。則能長守宗廟之祀。

蓋卿大夫之孝也。詩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

夙。早也。懈。惰也。義取為卿大夫能早夜不惰。敬事其君也。

### 士章第五

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